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12号

当事人：乌苏市仁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五十二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8QWNC0R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济宁路四季花城
11幢1层06（48）号

经营者：王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8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王林、江恩里·阿依可加来到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济宁路四季花城11幢1层06（48）号的乌苏市仁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五十二分公司开展监督检查，该公司正常营业，现场有工作人员1人。执法人员在该公司经营场所进门右侧第五节货柜的第一层陈列柜中发现药品坤宝丸（水蜜丸）2盒，外包装标示规格：每100丸重100克，6袋/盒，生产企业名称：吉林市双士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地址：吉林市船营经济开发区吉长公路北线8号，产品批号：200802，生产日期：2020.08.14，有效期至：2023.07。执法人员现场要求店员提供药品坤宝丸（水蜜丸）的进货票据，其称该公司进货票据由企业负责人王保管，现场无法提供。执法人员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3〕8-02号）。执法人员现场调取坤宝丸（水蜜丸）的销售记录，显示药品坤宝丸（水蜜丸）于2023年6月27日销售2盒。经报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现场对过期药品坤宝丸（水蜜丸）实施了扣押的行政

强制措施（乌市监药施强〔2023〕62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规定，该公司销售的超过有效期限的药品坤宝丸（水蜜丸）应为劣药。当事人销售劣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置，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8月2日立案，并指派程婉琪、马文艳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8月31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仁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五十二分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乌苏市君信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四分店注销后成立，企业负责人均为王[]。2023年8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药品陈列区检查发现：坤宝丸（水蜜丸），批号200802，生产日期2020.08.14，有效期至2023.07，进货价5.5元/盒，销售价格18元/盒，数量为2盒。该药品已超过有效期。经调查确认，当事人销售的坤宝丸（水蜜丸）是原乌苏市君信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四分店注销后遗留的药品，因保管不善，当事人无法提供进货票据。经执法人员调取销售记录显示坤宝丸（水蜜丸）在2023年6月27日销售2盒，销售价格18元/盒，合计36元；截止2023年8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超过有效期的药品仍在销售中，且上述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坤宝丸（水蜜丸）与其他合格药品混放在一起，当事人未按药品管理制度要求对销售的药品进行检查和清理，药品超过有效期后仍存放于经营场所的药品货架进行销售。上述超过有效期的坤宝丸（水蜜丸）的货值金额为36元（2盒×18元/盒=36元）。综上，当事人在药品超过有效期的情况下，仍然进行销售，已构成销

售劣药行为。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经营事项和负责人王 [] 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相一致；

2、当事人提供的受委托人 [] 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受委托人 [] 的身份的情况及委托事项、权限；

3、《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2023年8月2日现场检查过程；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坤宝丸（水蜜丸）的事实经过；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所销售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坤宝丸（水蜜丸）的进货价格、销售价格；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有效期药品坤宝丸（水蜜丸）的事实经过和未按照规定销售药品的情况；

5、提取超过有效期药品坤宝丸（水蜜丸）的实物照片4张，证实当事人销售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坤宝丸（水蜜丸）的生产日期和有效日期的真实性；

6、当事人提供的在“千方百剂医药管理系统”查询坤宝丸（水蜜丸）的库存单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所销售超过有效期药品的库存数量、购进单价的相关情况；

7、现场拍摄的照片1份：证明执法人员2023年8月2日现场检查情况；证明现场检查发现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坤宝丸（水蜜丸）的事实；

8、《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3〕8-02号）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留存进货相关票据凭证，执法

人员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的事实。

我局于2023年9月2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12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乌苏市仁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五十二分公司未按规定留存进货相关票据凭证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应按本法第十条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和第二款：“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本条前款规定留存的资料和销售凭证，应当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但不得少于3年。”的规定，属违法行为。乌苏市仁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五十二分公司销售劣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置，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的规定，属销售劣药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非主观故意，主动承认错误，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针对药品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自查，保证做到守法经营，且本次涉案药品非特殊管理药品，不是以孕产妇、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涉案药品在超过保质期后未销售。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二）涉案产品风险性低的；

(四)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第3项“违法行为:生产、销售劣药的,裁量等级:减轻,裁量基准:一般情形”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销售劣药的行为给予减轻处罚。

对当事人未按照规定留存进货相关票据凭证的违法行为,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给予警告;

对当事人销售劣药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一、没收坤宝丸(水蜜丸)2盒;
- 二、处罚款10000元。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一、警告;
- 二、没收坤宝丸(水蜜丸)2盒;
- 三、处10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